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 剥夺权利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方案草稿

一. 委员会的任务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12 年的任务载于大会第 66/14、66/15 和 66/16 号决议。
2.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 66/14 号决议中，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完成大会交给它的任务做出努力，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年度报告(A/66/35)，包括报告第七章中的结论和宝贵建议；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以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并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授权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对它的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必要的适当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又请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继续争取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和议员参与其工作，以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出现政治不稳定、人道主义困境和财政危机的这一关键时期，总体目标是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作为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大会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委员会开展工作过程中同它合作，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在这方面所需的一切便利。
3.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 66/1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委员会协商，在其指导下执行以往相关决议阐述的工作方案。委员会请该司继续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

在各区域举办国际社会各界都参加的国际会议，同民间社会和议员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开发和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的文件库，编制并广泛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信息材料，制订和加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的年度培训方案，以促进巴勒斯坦能力建设。大会又请该司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每年举办一次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最广泛地支持和宣传声援日的活动。

4.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第 66/16 号决议中请新闻部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以涉及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可能需要的必要灵活性，继续开展 2011-2012 两年期特别新闻方案，并概述该方案所要开展的若干具体活动。

5. 委员会审查了自己工作方案和巴勒斯坦权利司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以及这两个机构的任务规定。委员会将在 2012 年期间继续调整工作方案，以加强对和平进程和实地局势的事态发展的应对能力，提高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工作的实效。

二.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

6.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动荡局势和政治进程缺乏实质性进展的情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以色列政府无视国际社会一再提出的要求，即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点活动，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些活动均属非法，而且严重阻碍了恢复和平进程，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并严重威胁到作为和平解决基础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已核准增建数千个定居住房单位，多数是在东耶路撒冷境内和周围地区，包括几十年来的第一个耶路撒冷新定居点“Givat Hamatos”。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监测以色列定居点活动的以色列“立刻实现和平运动”组织的报告指出，2011 年定居点活动的升幅和强度令人震惊，超过了以往这方面的记录。

7. 2011 年 10 月 31 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大会投票接纳巴勒斯坦为成员国。随后以色列政府蓄意采取了一系列惩罚性步骤，包括进一步加快建造定居点和非法没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税收，后在强大的国际压力下，取消了这一做法。同过去一样，在建造定居点的同时往往拆毁巴勒斯坦的房产，特别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约旦河谷。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发布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简报后，安理会多数成员和区域集团都对以色列正在进行的定居点运动、拆毁巴勒斯坦房产的行为，以及这些非法

活动对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造成的破坏公开表示沮丧并予以强烈谴责。

8. 委员会对局势进行认真监测后重申，所有定居点建设，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均属非法，必须立即加以制止。除占领国以色列以外，各国都承认根据国际法，西岸占领区包括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内的定居点均属非法，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系列有关决议，也违反了以色列根据路线图所承担的义务。委员会的立场是，建造定居点活动不仅非法，还破坏了双方之间的信任，阻碍了以巴双方就所有永久地位问题恢复可信谈判的前景。谈判的目标是结束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然而，现有定居点的不断扩张和新定居点的建造使得这一目标越来越难以实现。此外，这些定居点加剧紧张局势，导致冲突长期化，引发暴力——特别是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所为——，并破坏为在 1967 年以前边界基础上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平和安全地共处的毗连、有生存能力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而进行的努力。

9. 委员会对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的局势不断恶化极为关切。占领国继续在圣城采取非法行动，包括拆除房屋、没收土地、扩建定居点、吊销居住权、在圣地开展挑衅活动和驱逐巴勒斯坦居民。以色列立刻实现和平运动组织称新定居点“Givat Hamatos”打破了格局，从而将切断东耶路撒冷与被占领的西岸其他地区之间的联系，对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国际社会不承认以色列对整个耶路撒冷城的单方面主张，继续反对以色列吞并东耶路撒冷，认为这种吞并是非法的。东耶路撒冷一直是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国际法，以色列所采取的所有改变或声称改变该城人口构成、特征和地位的行动都是无效和非法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多项决议已对圣城的地位作了明确规定和处理，占领国必须遵守和尊重这些决议。以色列的非法行动使得整个被占领土局势无法取得切实的改善，也使人严重怀疑以色列领导人公开表示有兴趣恢复永久地位谈判的真实意图。

10. 除坚持扩大定居点外，以色列军方几乎每天都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占领区进行袭击。由此造成几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几百人受伤或被捕。被以色列当局逮捕和审讯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的人数在不断上升。西岸 C 区的拆房行为仍在继续，无家可归的巴勒斯坦人比 2010 年增加了一倍。尤其令人担忧的是，最近在被选用开发所谓的 E1 定居点走廊的地区有大批人流离失所，一旦工程完工，将破坏建立领土毗连的巴勒斯坦国的前景。定居者暴力和破坏巴勒斯坦人财产的行为仍令人严重关切。定居者犯下的罪行，包括拔掉几千棵属于巴勒斯坦人的橄榄树、破坏他人财产、盗窃、纵火、亵渎墓地和礼拜场所以及骚扰和恐吓巴勒斯坦人等行为，比 2011 年上升了 40%，以色列当局似乎对此予以容忍，仍未能让定居者们为他们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所犯罪行和暴力负责。

11. 委员会仍对特别因以色列持续封锁而产生的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危急局势深感关切，封锁继续对社会和经济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阻碍了经济复原并有碍重建。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政府有限度地核准联合国项目所用建筑材料进入加沙，当然与重建需求相比仍严重不足。委员会坚持认为，需要采取全面措施恢复和振兴加沙的经济。必须从速着手恢复和重建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以色列向加沙发动军事进攻期间被毁和受损的数千栋住房、学校和医院。必须正常、持续地重新开放过境点，让人员和货物通行，以解除加沙地带与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和国际社会隔离的状态。在此方面，委员会对以色列拆除卡尔尼(AI-Muntar)过境点，使加沙完全依赖唯一一个仍然开放的商业过境点表示关切。必须采取具体步骤，恢复正常经济活动。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创造必要条件，包括作出赔偿，以便对战争期间被毁坏的民用建筑进行重建。委员会再次强调，国际捐助方援助对巴勒斯坦机构在这一危机时刻的运作至关重要。委员会敦促国际捐助界继续提供援助，紧急应对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局势。

12. 委员会谴责以色列军队未经司法程序处决巴勒斯坦人而经常造成平民伤亡。委员会还谴责对以色列的火箭袭击，呼吁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停止这些活动。委员会重申，各方必须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履行共同第一条规定的义务，必须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并保证该公约得到尊重，为此应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确定为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该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13. 委员会坚决支持和呼吁以巴双方在有关联合国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框架、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的基础上恢复永久地位谈判。国际社会的继续支持对于推动以巴双方就所有永久地位问题进行谈判至关重要。因此，委员会欢迎以巴双方和四方特使在约旦协助下，根据 2011 年 9 月 23 日四方倡议，在安曼举行一系列探讨性会议，并希望会议将为恢复真诚的实质性和平谈判铺平道路。这将需要以色列政府真诚承诺接受以 1967 年边界为基础的两国解决方案，并遵守路线图为其规定的义务。首先是以色列必须停止所有定居点扩建活动，因为这些活动都是非法的，直接有悖于和平进程的目标。这些基本步骤应以切实改善当地局势为支撑。以色列应当制止其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犯下的罪行、停止暴力镇压巴勒斯坦和平示威者、对巴勒斯坦控制的地区发动军事袭击，以及逮捕和关押巴勒斯坦平民。以色列应当收回其他占领措施，如对加沙的封锁以及路障和检查站制度。此外，尽管巴勒斯坦已响应四方呼吁，提出了边境与安全问题的全面建议，但是委员会注意到，在编写本文件时，以色列仍未在这方面表现出诚意。

14. 委员会仍然强烈反对在西岸、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非法建造隔离墙，并认为这一活动与以达成两国解决方案为目标的永久解决办法的谈判格格

不入。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充分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和有关联合国决议，全面停止修建隔离墙行为，因为此一行为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破坏、导致成千上万名巴勒斯坦人无家可归、严重妨碍行动自由、以及损害领土的毗连与完整。

15. 委员会欢迎根据在埃及协助下签订的交换囚犯协议，释放了 1 000 多名巴勒斯坦囚犯，但是，对被以色列继续关押的几千名政治犯的命运，以及以色列不断逮捕更多巴勒斯坦人的事实，仍然表示关切。委员会认为，以色列必须立即和无条件释放所有仍被关押的巴勒斯坦囚犯，包括儿童、妇女和被囚禁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委员会还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停止其直接违反国际法所实施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集体惩罚的一切措施。鉴于囚犯问题在和平解决以巴冲突中的重要性，委员会打算在 2012 年专门就此问题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进一步提高对巴勒斯坦政治犯处境的认识、加大国际社会支持的力度，促使他们迅速获释和重返社会，并确定如何能够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司法机制，澄清他们的法律身份和减轻他们的困境。

16. 委员会的立场依然是，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占领就是以巴冲突的根源。必须无条件地结束这种占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 1967 年被占领的所有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上实现巴勒斯坦国的独立，行使其包括自决权在内的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认为，两国解决办法应当建立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1397(2002)、1515(2003)和 1850(2008)号决议的基础上。委员会深信，只有认真和持续的国际接触，才能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所有未决问题，扭转主张以暴力、单方面途径结束冲突的激进力量日益受到支持的局面，因为冲突没有任何军事解决办法。委员会继续致力于通过其任务授权，积极建设性地推动和促进旨在实现和平解决的所有国际努力。

17.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巴勒斯坦各派之间的分歧深刻地影响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利益以及建国与和平的愿望，欢迎最近在埃及协助下在开罗举行了派系间会议，导致产生了一些切实行动，呼吁迅速执行 2011 年 5 月和解协定。委员会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加紧努力，在必须实现两国解决方案这一普遍共识基础上，帮助协调各方立场，以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18. 委员会继续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体制建设和建国倡议，以及旨在实现巴勒斯坦国独立的各项努力，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和扩大对这项工作的援助。委员会支持阿巴斯总统吁请尚未承认巴勒斯坦国的会员国承认巴勒斯坦国。委员会认为，接纳巴勒斯坦为教科文组织成员国是一历史事件，同时对安全理事会在巴勒斯坦申请加入联合国的问题上陷入僵局表示关切，此项申请仍摆在安理会面前等待提出建议。

19.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应在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国际法准则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之前，对该问题的所有方面继续承担永久责任。委员会将依照大会的要求，继续不断审查局势，促进国际社会对这些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分析和讨论。

三. 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方案中优先处理的问题

20. 委员会认为，委员会自身的工作以及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授权活动方案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对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寻求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持久、和平解决办法作出的重大贡献。委员会将继续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认识，并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以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支持。在整个 2012 年期间，委员会的工作仍将着重于促使人们按照国际舆论的判断更好地了解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性，这些权利包括自决权、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和回返的权利，并更好地了解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的紧迫性。

21. 与前几年一样，委员会将通过开展各种活动，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落实两国解决办法。委员会将提高人们对实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出的题为“巴勒斯坦：结束占领，建立国家”计划倡议的认识，该倡议为建立一个正常运作的国家奠定了基础，并将调动国际社会为支撑和加固已有成绩提供进一步支助。委员会将支持巴勒斯坦领导人努力争取国际社会承认在 1967 年边界内建立的巴勒斯坦国。委员会将调集国际援助，以缓和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危机，刺激巴勒斯坦经济复苏，并敦促国际社会扩大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委员会将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以色列的长期占领使巴勒斯坦经济和国际捐助方付出了巨大累计代价，并探讨如何根据国际法就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非法行动导致的自然资源被盗、经济产出和收入损失等直接和间接损失和损害，追究其责任，并迫使其作出赔偿。委员会将提请关注因占领而饱受苦难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等巴勒斯坦社会最弱势群体所处的困境。委员会将强调占领国有责任结束其非法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定居点活动、建造隔离墙以及各种集体惩罚措施。委员会还将继续支持国际社会再度积极参与，包括通过四方、区域伙伴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持续亲自参与。

22. 委员会十分重视加强新闻部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执行各自任务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大会第 66/16 号决议除其他外，请新闻部继续发行和增订所有领域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包括与相关近期事态发展、特别是与为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作努力有关的出版物和材料。委员会将继续与新闻部合作，开展已获授权的各项活动。

23.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鼓励那些尚未全面参与其工作方案的国家和组织加入进来。

四.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活动

A. 委员会的行动

24. 委员会将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局势，并参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会议。委员会还将继续监测实地局势，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发生的重大事态发展。

25. 委员会将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实体努力在各个领域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并推动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在这一年中，委员会将继续与这些组织和实体合作，设法完成授权任务，并邀请它们参加委员会主办的国际活动。

26. 委员会必要时将通过其主席团，继续参加相关的政府间会议和其他会议。委员会认为，这项活动是委员会促进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27. 委员会将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区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其他机构及民间社会保持接触。委员会将按照往年的惯例，继续酌情邀请巴勒斯坦官员和其他巴勒斯坦人士出席与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以及秘书处举行的会议。

28. 委员会主席团将继续同对委员会工作方案感兴趣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进行协商。这些交流活动将有助于人们了解委员会的任务和目标。

B. 国际会议

29. 委员会认为，由该司执行的国际会议方案有助于促使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公众集中关注落实两国解决办法和动员各方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紧迫性。委员会打算通过其 2012 年国际会议方案，进一步推动各方广泛支持在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基础上和平解决冲突。委员会将继续与各国政府、议员、民间社会以及青年接触，动员各方支持公正解决冲突。委员会将在当地联合国实体的协助下，广泛接触难民和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等受现状影响最深的人、包括青年及青年领袖在内的新的支持者及以色列民众，请他们参与寻求解决办法，促进对话和开展共同项目，并争取他们支持各自领导人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实现谈判解决。

30. 委员会 2012 年国际会议方案除其他外，将着重扩大对恢复永久地位谈判的国际支持，以公正、持久与和平解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核心的以巴冲突。会议将为真诚谈判创造良好气氛。委员会打算继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当地事态发展，特别是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定居点活动，以及务必迫使占领国以色列

停止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大规模定居点活动及所有其他非法政策和做法。委员会将支持世界各地民间社会开展和平行动，对以色列的有罪不罚行为提出挑战，并倡导对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非法行动追究责任的概念。委员会将特别注意强调巴勒斯坦难民、加沙巴勒斯坦人和巴勒斯坦政治犯等处境最为不利的巴勒斯坦人的困境。委员会将继续动员各方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体制建设和建国努力以及旨在促进巴勒斯坦国独立和提高其生存能力的一切其他努力。委员会希望推动努力制止双方的煽动行为，提供听取和调解各自申述的场所，并在民间社会的帮助下推动当地的和平教育。委员会还将在这一过程中支持和促进增强妇女和妇女组织的权能。鉴于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几千名巴勒斯坦政治犯的境况迫切需要解决，并且作为 2011 年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会议的一项后续活动，委员会将在 2012 年就此题目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一次国际会议。还考虑到正如阿拉伯世界最近发生的事件所表明，青年以非暴力、和平方式推动变革发挥了核心作用，以及巴勒斯坦青年必须更多地参与打造自己未来的国家，委员会将召集一次有青年政治领导人、社区领导人和外交官参加的关于青年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上的作用的会议。

31. 2012 年，委员会将同预期东道国、各组织和秘书处相关单位合作，尽最大努力确保圆满完成会议方案。在这一过程中，委员会将铭记节约的必要性，并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资源。委员会高度赞赏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议员和民间社会参与这些活动。委员会鼓励它们保持并加强参与和支持公正解决冲突的力度。委员会将继续执行这一方案，以促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根据国际合法性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团定期评估国际会议成果，并在必要时决定可采取哪些步骤，进一步推动实现委员会的授权目标。

32. 2012 年，委员会打算举办以下国际活动：

(a) 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讨论会，2012 年 2 月 6 日和 7 日在开罗举办；

(b) 关于巴勒斯坦政治犯的联合国国际会议，2012 年 4 月 2 日和 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后将举办一场民间社会活动；

(c) 关于青年在支持以巴和平方面的作用的联合国国际会议，2012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会后将举办一场民间社会活动；

(d)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会议，2012 年 7 月初举行。

C. 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33. 2012 年期间，委员会将继续就与其任务有关问题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不结盟运动国家、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开展合作。委员会将邀请这些组织和集团的代表支持和参与委员会的国际会议方案。

D. 与民间社会、议会和议会间组织的合作

民间社会组织

34. 委员会高度重视民间社会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所开展的工作。委员会赞扬包括知名人士和议会议员在内的许多和平活动人士开展的大胆宣传行动，他们参加了反对在西岸修建隔离墙的示威，努力制止对加沙的封锁，并经常向自己选区内的民众通报占领下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实况。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伙伴与本国政府及其他机构合作，争取它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包括本委员会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开展的工作。委员会还支持所有旨在改善巴勒斯坦人民日常生活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委员会认为尤其重要的是，必须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之间架起理解和信任的桥梁，推动两个民族和平共处的共同目标。委员会将继续评估同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方案，并就如何作出更大贡献征求它们的意见。

35. 委员会打算继续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委员会主办的所有国际会议。民间社会、知名人士、议会议员、青年和青年领袖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共同参与这些会议将提供一个独特机会，使之能够促进国际社会各阶层交流看法和意见，鼓励人与人之间的对话以及制定和加强有关举措，以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以巴冲突这一共同目标。委员会认为，委员会主办的会议将有助于促进以色列-巴勒斯坦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为双方互动提供独特的平台。

36. 除已与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建立联系外，委员会还将与涉及巴勒斯坦问题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保持和进一步发展联系。委员会将继续认可新的组织。与民间社会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同民间社会的合作方案。

37. 委员会认为，继续与民间社会就各自当前和计划开展的活动交流信息十分重要。委员会请该司定期就民间社会的举措收集信息并提出报告，以便促进民间社会同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委员会还请该司继续发布双月刊“非政府组织行动消息”，并定期更新“巴勒斯坦问题”网址中的“民间社会”网页(www.un.org/Depts/dpa/qpal/ngo)和该司的脸书网页(www.facebook.com/UN.palestinianrights)，作为联合国同民间社会交流信息和沟通的工具。

38. 2012年，为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而提供的资源将用于以下活动：

(a) 只要适当可行，在举行委员会主办的各种国际会议的同时召开民间社会组织会议；

(b) 委员会和该司的代表参加本区域和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论坛和其他活动；

(c) 定期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协商会议，以便向其介绍委员会的各项活动，鼓励这些组织改进彼此之间以及同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的协调和合作，听取它们对联合国尤其是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d) 举行委员会简报会，由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国际民间社会代表通报实地发展情况及其为支持和平落实两国解决办法而开展的工作；

(e) 向巴勒斯坦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协助，以便其代表参加由委员会主持或支持的活动。

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39. 委员会将其与世界各国议员的合作视为其方案优先事项之一，并将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工作。委员会坚信，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在影响舆论、拟订政策方针和维护国际合法性以支持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委员会认为，立法者及其组织的经验和政治影响力有助于巩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辖领土的民主进程和体制建设，有助于加强各方之间的政治对话，并有助于在解决冲突的过程中适用国际法原则。委员会重申，仍须同各国议会和议会间机构的代表发展更加密切的合作和有效的伙伴关系，以鼓励在各国议会和社会各阶层讨论推动中东和平和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途径。为此，委员会将继续争取让议员和议会间组织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主办的各种国际会议。委员会在总部和世界各地同议会和议会间组织代表举行的协商应有助于加强双方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合作。委员会特别重视让以色列议会议员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参与委员会主办的活动。

E. 出版方案

40. 委员会认为，该司出版物方案是重要的信息来源和外联活动，有助于使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联合国参与情况、委员会工作以及委员会的授权任务和目标。该司应继续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该司还应继续印发以下出版物：

- 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月报
- 有关中东和平进程事态发展的定期评论
-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大事记
-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年度汇编
- 委员会主办的各种国际会议的报告
- 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年度公报

- “巴勒斯坦问题”网站“民间社会”网页上的题为“非政府组织行动消息”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民间社会活动双月汇编

41. 委员会认为，该司应与主席团协商，继续审查现有出版物，并就需要更新的出版物提出建议。

F.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42.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开发、扩充和管理包括联巴信息系统在内的“巴勒斯坦问题”网站。该司将继续确保联巴信息系统收集的联合国文件和有关文件包含全面、最新的内容，并确保其查阅方法和版面显示方便用户。委员会鼓励该司进一步开发这一有用工具，以便向世界各地的用户提供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资料。该司还应继续通过在脸书和推特上输入信息，提供有关其各项活动和委员会活动的资料，并将联巴信息系统上新张贴的资料通知用户。委员会请该司定期就该系统的工作完成状况及其开发进展情况向主席团提出报告。

G.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43. 按照大会第 32/40 B 号决议，委员会将举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庆祝活动。预计将按照惯例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以及其他地方举行专题庆祝会。将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一次关于巴勒斯坦的展览或一场文化活动。

H.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44. 委员会认为，鉴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很重要，该司应在 2012 年继续进一步开发和强化该方案。委员会仍认为，在甄选方案申请人时应特别考虑到要实现性别平衡。

I. 持续审查和评估

45. 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实地情况和政治进程的新动态，审查和评估其工作方案并作出必要的调整。